

# 港務局

## 第1/2007號告示

港務局局長根據由十一月二十九日第90/99/M號法令核准的《海事活動規章》第九十條b) 項及第4/2005號行政法規第六條第二款的規定，發佈本告示。

### 第一條

#### 航行管制

所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習慣水域管理範圍內航行的船舶，均必須遵守澳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簡稱為“澳門交管”）的指示。

### 第二條

#### 在外港的航行

一、駛往外港的船舶在到達近岸浮標前十分鐘，必須：

- (一) 如屬客船或工程船，使用甚高頻頻段1號專用頻道向 澳門交管報告；
- (二) 如屬其他船舶，使用甚高頻頻段第16號頻道或1號專用頻道向澳門交管報告。

二、在能見度不良或夜間航行時，所有駛往外港的船舶在到達近岸浮標前三分鐘必須再次按照上款所規定的頻道向澳門交管報告。

三、船舶在離開外港前，必須按照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頻道向澳門交管申請駛離。

四、當駛離的申請被澳門交管批准後，船舶方可駛離港口，否則應等候直至澳門交管另作指示。

五、在能見度不良或夜間航行時，所有離港的船舶在離開近岸浮標時必須按照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頻道向澳門交管報告。

六、所有進出外港的船舶，在以下情況下，均必須應使用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頻道保持收聽澳門交管的訊息：

- (一) 靠泊、解離碼頭時；
- (二) 在港池及外港航道中；
- (三) 在進港到達近岸浮標前10分鐘內和出港通過該浮標後10分鐘內。

### 第三條

#### 進出氹仔客運碼頭的航行

一、駛往氹仔客運碼頭的船舶，在到達往內港航道1號浮標前十分鐘，必須：

- (一) 如屬客船或工程船，使用甚高頻頻段1號專用頻道向 澳門交管報告；
- (二) 如屬其他船舶，使用甚高頻頻段第16號頻道或1號專用頻道向澳門交管報告。

二、駛往氹仔客運碼頭的船舶，在到達往內港航道1號浮標時，必須：

(一) 如屬客船或工程船，使用甚高頻頻段2號專用頻道向 澳門交管報告；

(二) 如屬其他船舶，使用甚高頻頻段第16號頻道或2號專用頻道向澳門交管報告。

三、船舶在離開氹仔客運碼頭前，必須按照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頻道向澳門交管申請駛離。

四、當駛離的申請被澳門交管批准後，船舶方可駛離港口，否則應等候直至澳門交管另作指示。

五、在能見度不良或夜間航行時，所有離港的船舶在駛經往內港1號浮標時，必須使用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頻道向澳門交管報告。

六、所有進出氹仔客運碼頭的船舶，在以下情況下，均必須使用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頻道保持收聽澳門交管的訊息：

(一) 在靠泊、解離碼頭時；

(二) 在往內港航道1號浮標至氹仔客運碼頭之間區域以及 港池內。

七、所有進出氹仔客運碼頭的船舶，在進港到達往內港航道1號浮標前10分鐘內和出港通過該浮標後10分鐘內，必須使用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頻道保持收聽澳門交管的訊息。

## 第四條

### 往內港的航行

所有第一次駛往內港的船舶，當靠近往內港航道的1號浮標時，得以第16號頻道與澳門交管聯絡。

## 第五條

### 遊艇

所有經港務局批准駛向澳門的遊艇，當靠近往內港航道的1號浮標時，得以第16號頻道與澳門交管聯絡。

## 第六條

###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

所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習慣水域管理範圍內航行或錨泊的船舶，倘已配置了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必須保持有關系統開啟及處於正常運作狀態。

## 第七條

### 通訊

澳門交管使用的通訊方式如下：

(一) 電話——(853) 28726766；

(二) 傳真——(853) 28726769；

(三) 無線電通訊——無線電呼號為XXM，海上移動識別 碼（MMSI）為004530101；

(四) 國際海事甚高頻頻段（VHF）——第10號頻道（156.500兆赫，G3E/F3E），第16號頻道（156.800兆赫，G3E/F3E）；

(五) 甚高頻頻段專用頻道 (VHF) ——1號專用頻道 (158.025兆赫, G3E/F3E) , 2號專用頻道 (159.850兆赫, G3E/F3E) ;

(六)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的國際海事甚高頻段第70號頻道數字選擇性呼叫 (VHF DSC) (156.525兆赫) 。

## 第八條

### 廢止

廢止港務局第1/98號告示中第十章（海事通訊）的規定。

## 第九條

### 生效

本告示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於港務局

局長 黃穗文